

附表二十

農地重劃土地分配卡填表說明

- 一、本卡以十六開道林紙正背面雙面印製（用黑色油墨）。
- 二、本卡之字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依照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清冊抄填。
- 三、本卡分配前土地各欄內使用方式、段、地號、地目等則，本筆土地面積、持分比率、申報地價，承租人姓名，均依照所有權人歸戶清冊抄填。
- 四、查定地價照重新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填載。
- 五、農路、水路用地與抵費地負擔面積，係按重劃後每公頃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與抵費地負擔面積乘實際分配耕地面積所得之係數。
- 六、「扣除負擔後面積」係按各宗土地原來面積減去農水路用地與抵費地負擔面積後所剩餘之面積。扣除負擔後地價即為扣除負擔後面積乘查定地價每平方公尺地價而得。
- 七、折合分配位置面積如分配前土地與分配後土地在同一單位區段地價者，可按扣除負擔後面積填入如不在同一單位區段地價內者，應以分配後土地位置每平方公尺之查定地價除扣除負擔後面積之總查定地價。
- 八、分區使用種類照土地登記簿記載抄填。
- 九、分配後土地面積亦即所有權人重劃交換分配後之宗地面積。
- 十、重劃換算後地價係依照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
- 十一、如為出租耕地應將承租人姓名填入。
- 十二、重劃前所屬地號，即分配後之宗地面積，分配前究屬何筆土地。
- 十三、「分配之法令依據」欄係指按照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分配原則某條某款規定辦理